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审批的公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清水河海原段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及国土综合整治项目（二期） | 海原县、三河镇、七营镇 | 海原县自然资源局 | 宁夏鸿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本项目位于中卫市海原县三河镇苋麻村、小河村，七营镇五营村、高崖村，本项目总投资2507.04万元，其中自治区专项资金2141万元，县财政配套资金366.04万元。本项目建设规模175.41hm2（合2631.12亩），完成废弃建筑拆除掩埋1447.6m³，生活垃圾清运掩埋925.8m³；陡坎削坡土方开挖15.94万m³，土方回填6.17万m³；坡面修整1.23万m3；采场土方平整2.48万m³；耕地、道路边坡培土2.84万m³；2.0m高格宾护岸1119m；栽植红梅杏1583株，栽植国槐3591株，栽植云杉11923株，栽植红花多枝柽柳78651株，撒播芨芨草、冰草、沙打旺、沙蒿草籽26.82hm2；新增耕地155.42亩，修复耕地84.3亩，覆种植土4.82万m³，平田整地4.3万m³。高崖村国土综合整治完成土地平整及矿坑回填20.97万m³；耕地覆土39.33万m³，深机耕1180亩并增施有机肥；新建节水灌溉工程1180亩，包括：4万m³蓄水池一座，加压泵站1座及田间灌溉配套设施；新建田间道路4.66km。 |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固废均可妥善处理。1、废气：本项目施工期使用商砼等建筑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采取密闭存储、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采用防尘布苫盖或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严格执行施工现场有关环境管理规定，提倡文明作业，制定并落实严格的工地运输防尘制度，定期清扫路面、洒水保洁，汽车运输过程加盖防尘布，保持一定湿度等。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2、废水：本项目施工期为防止冲洗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每个机械停放场设置沉淀池，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施工单位应在施工营地设置废水导流渠，废水收集池，沉砂池及其他防治设施，收集施工及降水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3、噪声：本项目施工期采用消声、减振、隔声和个人防护相结合的措施。挖掘机、运输汽车等移动性设备，以对司机及个人防护为主；工程运输车辆经过居民区时必须限速、禁止鸣高音喇叭，并且避开居民休息时间，禁止夜间运输，同时加强公路的维护，也可在沿途居民点道路两旁种植高大树木，以起到防尘降噪的作用。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优化施工工艺；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建筑器械、材料轻拿轻放，尽量减少人为噪声。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噪声。4、固废：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原有建筑拆除垃圾清运至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的工业废弃物填埋场进行安全填埋。采坑内的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现场集中收集后送至三河镇垃圾中转站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设置临时旱厕收集的粪便，施工完成之后委托周围农户进行统一清掏处理，作为周边农田的施肥使用，同时对旱厕坑洞进行回填处理。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现场集中收集后送至附近垃圾中转站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5、生态：各项生产活动必须严格控制在规划区域内进行，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监管，禁止随意扩大临时用地占用地块，以控制对土地的影响、损毁范围；加强对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生态保护意识教育，加强生态保护法律法规宣传，要求文明施工，不得开展滥采、滥挖、滥伐等植被破坏活动，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监督管理；严禁乱倾倒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定点存放，及时外运处置，避免污染土壤。待工程完工后，将表层土复位，恢复原有植被；减少雨季及大风天气施工，尽量避开汛期施工；分段施工减少土方堆存时间，及时压实、回填，减少大面积开挖。 |